**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性别 ， 岁，生于 年 月 日，住址： （身份证地址）联系电话： 。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有限公司，住所地： （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再审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 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 省 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号民事判决书和 省 市 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号民事判决书第 项。
2. 请求由贵院重新审理或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的各项请求请求。
3. 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再审申请人于 年入职，岗位是 ，入职体检时身体正常，由于工作中接触\_\_\_\_\_\_\_\_\_\_\_\_\_\_等有毒有害物质，导致再审申请人于\_\_\_\_\_\_\_\_\_\_年\_\_\_月\_\_\_\_日经\_\_\_\_\_\_\_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经\_\_\_\_\_\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经\_\_\_\_\_\_\_\_\_\_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_\_\_\_级伤残。

由于再审被申请人为再审申请人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能起到有效防护的目的，导致再审申请人职业病的发生，应承担放任事故发生的过错责任。再审被申请人严重侵害了再审申请人的生命健康权，造成了再审申请人的残疾性人身损害结果的发生。再审申请人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等法律依据，要求再审被申请人赔偿再审申请人的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营养费等赔偿主张依法诉至 市 区人民法院。

但一审和二审的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判决错误。

首先，原审法院存在严重的徇私枉法，完全不理会法律的意义和适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并无关于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用工期间遭受工伤后可再次获得赔偿的相关规定，驳回申诉人的赔偿主张是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其中也并未规定职业病病人不能依据该法主张民事赔偿权利，因此，原审法院显然有悖**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司法追诉精神。

其次，法律的制定和颁布是由全国人大委员会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只是由全国人大授权对法律进行解释 ，即最高人民法院没有立法权！原审法院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其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应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驳回申请人的人身损害赔偿主张，超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权限，否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条例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的法律规定。显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否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职业病病人的民事求偿权，最高人民法院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解释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应理解为先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而不能未经《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程序处理即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且此条并没有明确劳动者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后，对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不能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的排他性规定。

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的，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还可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向用人单位请求损害赔偿，但该损害赔偿应扣除劳动者因职业病享有的工伤社会保险利益等法律依据。因此，原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是违法裁判！适用法律错误，违背了《立法法》的真实意义，没有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法律适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是特别法，本案应优先适用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本案属于民事侵权的生命健康权纠纷，是用人单位故意不遵守法律，故意不履行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众多法律规定了受害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是《宪法》之人权平等的立法目的的重要体现。《民法通则》第5条、第98条、第106条、第111条、第119条中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中也明确规定了制裁侵权行为，侵害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合同法》第107条、第112条中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且第122条中，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48条、《职业病防治法》第58条中都规定了受到伤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外，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02）21号）第28条：“劳动者被诊断患职业病的，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按照《民法通则》第119条的规定，向用人单位请求损害赔偿，但该赔偿应当扣除劳动者因职业病享有的工伤保险利益”，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粤高法发（2017）147号）第15条：“劳动者因安全生产事故或患职业病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后，以人身损害赔偿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如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与劳动者已获得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本质上相同，应当在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中扣除相应项目的工伤保险待遇数额，若相应项目的工伤保险待遇数额高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数额，则不再支持劳动者相应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请求。”再审申请人在本案的诉求中已经把工伤保险待遇扣除了。

**需要说明的是《合同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劳动防护用品作业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防护条例》等众多法律中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没有尽到责任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用人单位的行为不符合《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中“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形，损害更不是第三人造成的。所以原审法院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作为判案依据，不论是从法律适用阶位、还是适用内容上，都与此案件不符。是对受害人“请求赔偿权”的片面扼制！更是明显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放纵。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对员工造成了事实的伤害，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司法机关对这种侵权行为进行了人为的割裂，这种行为对法律的误读、错误的适用，更助长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侵害，也从一个侧面反映、暗示了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可以不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一个事实。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保障因工做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且《工伤保险条例》采用的是广覆盖、低补偿的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补偿，此补偿远远不足以受害人因患职业病而受到的损害的损失。《工伤保险条例》中也没有禁止职业病工伤的受害人对自己所受到的伤害向侵权人（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待遇之外，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不论是在事实认定上，还是在法律适用上，都是非常明显的错误，且拒不纠正，再审申请人倍感不公，如果侵权者都得不到法律的制裁和处罚，那这个社会如何有公平正义，国家如何实现长治久安，这与党中央依法治国的理念相背离！

此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年 月 日